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财发〔2026〕108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采购人评标代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采购人评标代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4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6年6月12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采购人评标代表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提高评审质量，强化采购人评标代表的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是指受学校委托，在项目评审现场代表学校参与项目评审、发表意见和确认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之一，应依法履行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的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

**第四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无违法违纪、失信惩戒及招标投标领域不良行为记录。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能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活动。

（三）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需求。

（四）学校在编在岗职工，原则上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

技术人员或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

**第五条** 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评标代表由招投标与采购服务中心从工程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派。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由院处采购工作组根据项目评审需求，至少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向招投标与采购服务中心推荐采购人评标代表。

**第六条** 选派的采购人评标代表无回避事项或其他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评审活动。

**第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采购人评标代表的教育和监督。

**第八条** 采购活动结束前，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采购人评标代表信息。

### **第三章 采购人评标代表评审要求**

**第九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凭有效身份证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可以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说明，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出具真实、合规的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全程遵守评审现场纪律，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审过程、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涉密信息。

**第十二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应配合完成评审过程中的质疑答复、情况说明等相关工作，协助监督评审全过程，抵制并及时

上报评审过程中的不正当干预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评审中，采购人评标代表还须遵守以下行为：

- （一）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组长；
- （二）不得发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 （三）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四）评审结束后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个人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
- （五）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泄露个人信息；
- （二）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三）在开标前泄露项目信息；
- （四）泄露供应商情况；
- （五）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串通；
- （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采购人评标代表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协助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第十六条** 招投标与采购服务中心要加强评审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法依规处

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内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投标与采购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4日印发

---